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加快推动“以竹代塑”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年行动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

黄政办〔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黄山区加快推动“以竹代塑”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5—2029年）》已经2025年10月24日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9日



黄山区加快推动“以竹代塑”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5—2029年）

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以竹代塑”发展的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动“以竹代塑”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力争到2029年，实现全区竹林面积稳定在32万亩，建成区级竹产业园1个、乡镇竹产业小微园7个，培育‘以竹代塑’领域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超过2家，‘以竹代塑’主要产品综合附加值提高20%以上，竹材综合利用率提高20个百分点，全区竹产业综合产值达4亿元”的行动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路径

（一）提升竹林培育水平。大力实施笋用林、材用林、笋材两用林、景观竹林等分类经营。推进低产低效竹林复壮改造，进一步优化竹林结构。将退化竹林修复、竹林抚育纳入森林质量提升建设范围，予以统筹支持。

（二）加快竹区道路建设。统筹以工代赈、移民后扶、乡村振兴和农村公路建设等资金，加大竹区道路建设和升级改造，提升竹林基地对外连接道路、竹林生产作业道路建设水平，增加竹资源可利用面积，降低竹资源利用成本。将提高竹林采伐、运输、加工机械化水平相关设备纳入农机补贴范围。



(三)提升竹材采运能力。支持竹山轨道搬运机、履带式搬运机、索道运输机等机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升竹材采运机械化水平。支持竹资源重点乡镇、林场组建竹产业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开展竹林生产经营托管、竹材初级加工，提升竹林培育、竹材采运、初级原材料加工专业化水平。

(四)推动竹林规模经营。引导鼓励竹农以竹林入股、租赁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权流转，培育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行“公司（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产业化经营模式，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接机制，推进竹林经营规模、集约、高效化发展。

(五)优化竹材初级加工布局。支持重点竹企业在竹林集中连片区域设立竹分解点和简易堆场，鼓励竹资源重点乡镇布局建设污染可控的竹制品初级加工厂和竹产业小微园，引导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与竹制品初级加工厂开展供需对接，构建覆盖全区的竹材初级产品生产保障体系。

(六)提升竹材精深加工水平。引导区内竹材加工企业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加强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竹日用品、竹工艺品、竹炭、竹地板、竹拉丝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建设区级竹产业园，围绕竹缠绕复合材料、竹包装、竹纤维、竹碳基、竹建筑材料，招引一批高科技、高附加值、高能效“以竹代塑”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形成“以竹代塑”产业加工集



群。

(七)推进竹产业科技创新。推进竹产业产学研用一体化，鼓励和支持竹产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依托国际竹藤组织太平试验中心、安徽农业大学皖南试验站，引导与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合作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标准制定，加快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丰富“以竹代塑”新产品。

(八)实施竹业品牌战略。支持竹业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提高品牌意识和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能力。成立黄山区竹产业协会并逐步完善其下设各细分行业分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协作。支持区竹产业协会申报黄山竹产业区域公共品牌，负责公共品牌的许可使用、运营和推广等工作。

二、应用场景

(九)在公共机构领域率先应用。引导竹制品供应商申报进入“徽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支持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在办公用品、食堂餐具等方面率先应用“以竹代塑”产品。

(十)在城乡建设领域带头应用。鼓励在农家乐、精品民宿、乡村景观等室内外场景中推广应用竹结构材料，加大竹产品推广应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交通运输、市政、水利等



工程项目，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等指标前提下，鼓励使用竹缠绕材料、竹质板材、竹纤维复合材料等“代塑”竹产品。

（十一）在住宿餐饮领域深化应用。鼓励引导区内宾馆、酒店、民宿推广使用竹梳子、竹牙刷、竹剃须刀、竹拖鞋、竹吸管、竹筷等“以竹代塑”产品，打造一批“以竹代塑”应用示范酒店、民宿、餐厅。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模式。

（十二）在竹旅融合领域广泛应用。大力发展以竹元素为主题的旅游、康养、研学产业，在产业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服务产品采用方面广泛应用“以竹代塑”产品，形成富有竹乡韵味的竹旅融合业态。打造“以竹代塑”产品应用推广示范样板，拓宽“以竹代塑”产品应用场景。

三、保障措施

成立黄山区“以竹代塑”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设立专项引导资金，重点支持“以竹代塑”竹产业体系重点环节建设。积极推动“以竹代塑”竹产业发展项目纳入乡村振兴、专项债、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库，对接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支持。积极培养、引进高素质的创业、创新、创意人才队伍，为竹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依据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保障竹产业加工用地需求，鼓励竹资源重点乡镇依法依规使用非耕地，利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



黄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地，统筹布局竹分解点和初级加工小微园区。对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以竹代塑”产业项目，在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后，可以按照“用多少、转（征）多少、供多少”的原则，实施点状供地。